

晚间布道：“被切成两半……”

婚姻讲道第十二讲

经文：马太福音5:26-32, 19:3-12；哥林多前书7:10-28 + 39-40

引言：

在电影《防火墙》中，有一幕是几位男人坐在一起闲聊离婚的事，其中一位用一个非常实际的例子来说明离婚的破坏性……他拿出两个普通的塑料盐和胡椒罐（那种你在快餐店或便宜咖啡馆能找到的一次性类型），然后用强力胶把它们粘在一起。他的朋友感到不悦，想要把它们再分开，但那人警告他说：“别动……如果你现在硬把它们分开，你会弄坏其中一个，甚至两个！”强力胶的粘性甚至比塑料还强！他说的教训是：当两个人结婚时，他们是立下盟约的：他们结合成为一体。就像强力胶一样，婚姻的结合比任何一个个体都更强大更重要。因此，如果你通过离婚把一对夫妻分开，其中一个（更可能是两个）会在某种程度上被“弄坏”！

神的话语对“离婚”有很多教导，而其中一些可能会让你感到惊讶。但我们必须承认并理解的是，离婚从来都不是一件轻松或美好的事——这意味着我们在处理那些处于离婚处境中的人时，需要充满怜悯和温柔！

（回顾）两周前，我们谈论了没有孩子的婚姻。我们看到神为那些没有孩子的人提供了希望，祂赐下的比他们所求所想的都要更多！我们查考了以赛亚书54-56章，看见神设计教会的方式是：那些自己没有孩子的人，可以在主里拥有许多属灵的儿女！当他们参与到盟约之子女的生命中时，他们可以在神的殿中拥有永恒的纪念！他们可以以父母可能做不到的独特方式来鼓励和祝福！

但我忽略了一个在盟约义务中非常重要的方面……我现在要澄清这一点：如果神呼召单身人士和没有孩子的夫妻参与教会中儿女的生命（而祂确实这样呼召）……那么，这意味着父母们需要主动培养这种角色！这是盟约的一个标志。

我们是基督身体的可见代表——因此，我们需要看起来、活出来像一个身体、一个家庭。如今，那些想要参与孩子生命的弟兄姐妹通常不会直接走到父母面前说：“嘿，我可以和你家孩子玩吗？”因为在当今社会这样说容易引起误会。

所以，父母们，作为这个盟约群体的成员，你们需要意识到教会中的其他人已经在神面前立下誓言，要帮助抚养你的孩子。这是你们的责任——为了你们孩子的益处去培养这样的角色。不要以为他们帮不上忙——这些关系非常重要！当我们的青年进入青少年阶段时，他们应该已经和几十位成年人建立了良好的关系（不仅仅是父母或亲戚）——

这样，如果他们开始偏离信仰，将会有许多人可以合理地与他们坐下来谈话，劝勉他们持守信仰。太多时候，盟约之子背弃信仰时，只有几位长老和父母在呼唤他们悔改。其实不该如此！所以，父母们，培养这种盟约角色：你们要主动邀请人到家里，并问他们是否/何时/如何愿意参与到你们孩子的生命中！靠着神的恩典，这份努力会带来值得的回报！因为这正是神设计我们的方式！

今晚，我们要来谈一个非常艰难的话题：离婚。社会上有很多关于离婚的错误观念。一方面，有人会离婚然后再婚三、四、甚至五次以上……另一方面，也有人认为离婚永远不被允许——甚至到逼迫妻子继续忍受施暴丈夫，并拒绝与离婚的人成为亲密朋友的地步。这两个极端都是错误的。

正如我们将会学到的：所有离婚的根源都在人类的罪，但并非所有离婚本身都是罪！

你们中有些人可能会对这句话感到冒犯——但不要因为我说了你就相信，而是要因为神的话语如此说你才信！

我将以两个重点从神的话语中向你证明这一点（今晚先讲，下一周继续补充）：

一、神对离婚的定义

二、耶稣对已婚信徒的教导

我们先从第一点开始：

一、神对离婚的定义

a. 在马太福音第19章中，耶稣明确指出，离婚不是自然的事。

我们在这个系列中已经看到，神创造婚姻是为了让一男一女之间建立起陪伴的盟约关系。在马太福音19章中，耶稣引用创世记2:24来解释，在婚姻中，两人要成为“一体”。因此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！

耶稣的重点是：婚姻是神所设计并创造的。但由于人心的刚硬和罪性，离婚才出现。若没有罪，离婚根本不会存在。

虽然如此，神确实在圣经中定义并制定了婚姻制度：

b. 离婚是破坏婚姻盟约，也是将夫妻分开的行为。

在玛拉基书中，神说离婚是对婚姻伴侣失信。在旧约中，最常用来表示离婚的词语，意思是“送走”或“拒绝”。这个表达的意思是，丈夫和妻子之间不仅是身体上的分离，也是一种法律上的割裂。它既是盟约的破裂，也是关系的分离……

在摩西的时代，当一个男人要离婚，他只需拒绝他的妻子，把她赶出家门送回娘家。摩西照着神的指示，为此设立了规定。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正式约定，是在本地的长老面前完成的法律行为。如果你要打破这个正式的法律盟约，那也应该有一个正式的法律程序。因此，摩西指出，一个男人如果要休妻，必须写一封离婚书，将她送走。这是为了避免当时那种只需把配偶赶出家门就算离婚的混乱局面——这会导​​致婚姻身份混淆，难以判断谁还算是夫妻。耶稣明确指出，摩西不是在鼓励离婚，而是在规范如果离婚发生，应当如何合法进行。

此时，我需要警告你关于离婚的一个错误观念。你是否听过“在神眼中还是已婚”的说法？有人教导说，如果你得到了一个不合神心意的离婚，那你“在神眼中”仍然是已婚。这是不符合圣经的。无论离婚是否合法、是否合乎圣经，它都是婚姻盟约的破裂。若你在神与人面前没有真实而实际的婚姻，就不能称为“在神眼中仍为夫妻”。无论是罪性的还是合乎圣经的离婚，都会打破婚姻盟约。这就是神恨恶离婚的原因，因为离婚破坏了祂所创造的结合！它分裂了神所合一的！

因此，按圣经的描述：离婚是婚姻盟约的破裂，是将夫妻从“一”重新分为“二”。

在这个更广阔的圣经背景下，我们进入第二点：

二、耶稣对已婚信徒的教导

我们在马太福音和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都看到了这些教导。我们首先需要注意的是：

a. 这些教导的语境和听众

在马太福音第5章中，耶稣特别在教导祂的门徒，而有许多群众围观聆听。在马太福音19章中，耶稣面对的是法利赛人——他们是宗教教师与民间的领袖。

因此，这两处教导都是在向神的子民、盟约群体传讲。耶稣将这些教导当作对信徒的教导，是神对被救赎子民的明确命令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也是写信给盟约群体——哥林多的教会。但他不仅谈到了信徒夫妻，也谈及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婚姻关系。下周我会详细解释——但哥林多前书7:10-11主要是对双方都是信徒的夫妻说的。

b. 所以，让我们来看主对信徒关于婚姻与离婚的教导：

保罗将耶稣的教导总结为两点：

1) 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丈夫也不可休妻。

2) 若他们确实离婚了，就必须保持独身，或者与原配和好。

因此，神对基督徒夫妻的明确教导是：离婚不是一个选项。

在玛拉基书第3章中，当神对祂所救赎的子民讲话时，祂明确声明祂恨恶离婚！在马太福音19章中，耶稣说：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！”因此，对于两个真正信主的人来说，离婚不是一个选项。

当耶稣讲这番话时，连门徒都说：“哇，如果真是这样，那还不如不结婚！”耶稣承认，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这个真理。

但问题会随之而来：两个有罪的人怎么可能一直维持婚姻关系？如果这两人是真正的基督徒：他们已经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——那么他们就是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。他们内心有圣灵居住。圣经清楚指出，没有任何罪、习惯或问题是不能靠着神的力量被解决或忍耐的。事实上，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所以，当两个基督徒结婚时，若他们都在信心中持守主，那就没有离婚的理由！

但如果你们犯了罪而彼此离婚，那么你们就没有再婚的自由。保罗在这里解释了耶稣的教导——离婚的男女必须保持不再婚，或是与原配和好。我认为，如果一对基督徒因为所谓“无法和解的分歧”而离婚——那么他们不可以再与别人再婚，除非回到原配那里。（我童年时的一个朋友就亲眼见到这一幕——他的父母离婚后又复婚！）

话虽如此，耶稣在马太福音第5章和第19章中指出了一个重要的例外——保罗在这里并未引用。耶稣教导说，这条规则有一个例外。如果两个基督徒离婚的原因不是婚姻中的

不忠，那么这样的离婚就是有罪的(犯奸淫的)。然而，如果一方犯了奸淫(即丈夫或妻子有婚外性行为)，耶稣则允许离婚作为一个正当的选项。

所以，并非所有的离婚都是有罪的——有时候，离婚是正当的，对其中一方来说是合法的！

我们从神的话语中知道有三个主要的理由可以支持这一点：

1) 因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后半部分的教导——我们下周会看。

2) 因为在旧约中，神自己就“休掉”了以色列好几代人！

3) 因为耶稣清楚地告诉我们，离婚导致奸淫，除非是因为婚姻不忠！

在以赛亚书50:1 和耶利米书3:1 中，神说祂因为祂子民的不忠而“休掉”了他们整整几代人！神是丈夫，祂的子民是祂的新娘——这是我们在这个系列中一再看到的比喻……但在以赛亚书50章和耶利米书第3章中，神说祂的百姓犯了奸淫，因为他们拜偶像！他们的拜偶像行为被视为奸淫，因为神是他们的丈夫！因此，神写了离婚书，把他们赶到被掳之地。如果神都这样做了，那么我们就不能说所有的离婚都是邪恶和不合神心意的。如果婚姻不忠确实存在，那么离婚可能是合乎神意的、合乎圣经的——虽然仍是因人的罪而引起……但这离婚本身，在神的眼中可能是可以接受的！

耶稣使用的“婚姻不忠”这个词是一个范围很广的词。它的词根是“pornea”，我们今天用来组成“色情(pornography)”这个词的根词。它指的是任何发生在婚姻盟约之外的性罪。

但马太福音第19章紧跟在马太福音18章之后。在马太福音18章中，我们看到信徒该如何对待罪。你要先温柔地去面对你的弟兄，指出他们的罪(可能需要多次)。如果他们不听你，就去寻求智慧的基督徒朋友一起前去劝勉他们悔改。如果这也不行，就把这事告诉教会——正如我们在查考“饶恕与教会管教”的系列中学到的——这首先是告诉教会的长老/牧师；若那犯罪的人仍不听从牧师团体，那么就要告诉整个会众——通过众人的代祷和劝勉，也许那个不忠的配偶会悔改。如果依然不悔改，那就要将其逐出教会，把他视为外邦人和税吏(即需要传福音的人)。如果这一切都发生了，那婚外情就是一个明确正当的离婚理由——因为对方既不忠又不悔改！

然而，如果那个信徒愿意听劝、悔改并离开那个罪——那么我们就必须饶恕他们！彼得就在这个背景下问耶稣：主啊，我要饶恕那得罪我的人几次呢？七次吗？耶稣回答说：不！要七十个七次！我不认为耶稣是在叫我们数着饶恕次数，一旦到了490次就不再饶恕。绝不是这样！因为“爱是不计算人的恶”！所以，一个有爱心的基督徒丈夫或妻子，在配偶悔改并离弃不忠后，应当饶恕对方。

婚姻不忠虽然是离婚可能的正当理由之一，但并不是必须离婚的理由。在我看来……只有当有婚外情的配偶一再悔改又重复犯错时，离婚才成为合理的选择。到那时，他们的行为就是否认信仰，教会应该对其进行管教。一次观看色情或甚至一次的婚外情，不应成为离婚的理由。我知道这对某些人来说很难……但当你读马太福音18章末尾那个“不饶人的仆人”的比喻时——你会非常清楚地看出：不肯饶恕在神眼中是极大的罪。所以，两个基督徒应该能够在婚姻中克服一切困难！

结论：

今晚我们看到，离婚是一件具有破坏性的事——它不是自然之物，也不是神所创造的。神创造婚姻是要成为一生的陪伴盟约，使二人成为一体。神恨恶离婚，因为它破坏了婚姻盟约，将神所配合的分开！因此，在教会的生活中，对信徒而言，离婚通常不是一个选项！但如果你真的犯了罪而离婚，那么再婚也不应成为选项。

所有的离婚都源于罪，但不是所有的离婚本身都是罪……因此，一些人对离婚及离婚者的看法需要被重新思考！显然，如果神自己都休了那些不悔改的奸淫之民，我们就不应害怕承认，有些离婚在神眼中是正当的！但我今晚的目标并不是说服你“你可以合法地离婚”！

相反，我强调这些，是希望我们作为教会，能够用怜悯和理解的心对待那些已经离婚的人。你不能假设一个人离婚了，他/她就是在神眼中犯奸淫的罪人！即便有人曾有过一次罪性的离婚，也不意味着他们不能被赦免！离婚不是不可饶恕的罪！福音的美与我们救主的美在于：祂提供完全的赦免！神所要求的只是我们悔改并相信！如果你相信祂的应许是真实的，并且相信祂确实曾为你而活、为你而死，并从死里复活，成为你的代替者——那么祂就必救你！

不论你犯的是“离婚、奸淫、谋杀”这样人眼中的小罪，还是“自义、骄傲、贪婪、说谎”这样的大罪——若你悔改并相信，基督就要赐你赦免和救恩。如果神是这样对待我们祂的新娘，我们岂不也应如此彼此相待吗？阿们。